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0及2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溫度篩選／檢查；(ii)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iii)不設茶點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履行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使有權按新購股權計劃以預先訂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參與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vii)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作為全權信託的參與人士的任何全權受益人)；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以上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除有資格成為參與人士的資格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工作。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仔細訂明。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鼓勵參與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並無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後授出購股權，且並無物色任何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人士納入作為部分參與人士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且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分包商或代表、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已做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人士(包括作為全權信託的參與人士的任何全權受益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能會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人士提供於本集團的個人股份，藉此(i)該等參與人士將有動力優化其表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效率；及(ii)本集團將能夠與上述參與人士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合作關係，在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可與本集團共享利益及目標。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更佳服務及／或更有價值的意見，從而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關係，進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增長及競爭力。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向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為獎勵該等參與人士的更適當方式，原因為(i)鑒於本集團過去數年錄得財務虧損，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現金流量受限；(ii)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流動資金以根據規管規定開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擴展其業務；及(iii)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評估除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ii)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ii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本集團未來與該參與人士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就此獲得的長期支持；及(v)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藉採納涵蓋廣泛參與人士類別的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士或實體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被列為參與人士。董事會確定，該等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影響。董事會於釐定相關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是否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ii)本集團未來與相關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及(iv)相關業務夥伴、代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商業夥伴能夠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潛在商業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於釐定該

董事會函件

商業夥伴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商業機會的數量；(ii)該等潛在商業機會的規模；(iii)該等潛在商業機會的可持續性；及(iv)該商業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被列為參與人士。相關供應商可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董事會所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董事會於釐定相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供應商是否具有及時交付貨物或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ii)交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及(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被視為參與人士，董事會於釐定該供應商的資格時一般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ii)該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iii)該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該供應商及材料的重置成本(包括該商品或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客戶被列為參與人士。相關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董事會所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意義的積極影響。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客戶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客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及(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客戶被視為參與人士，董事會於釐定該客戶的資格時一般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售予該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ii)該客戶的可信度及還款能力；(iii)客戶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該客戶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被列為參與人士。相關人士或實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董事會所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意義的貢獻。董事會於釐定相關人士或實體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人士或實體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或實體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

董事會函件

業務關係的長短；及(v)彼等的能力、專業知識或業務聯繫。就說明用途而言，倘顧問被視為參與人士，董事會於釐定該顧問的資格時一般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增加收入或減低成本釐定其對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能力或戰略所作的貢獻；(ii)該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ii)該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已做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人士(包括作為全權信託的參與人士的任何全權受益人)被列為參與人士。相關參與人士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董事會所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意義的積極影響。董事會於釐定相關參與人士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參與人士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本集團與相關參與人士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及(iv)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短。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30,127,707股之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估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尚未能確定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變數，因此，於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呈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股價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計劃為期十(10)年，董事會認為呈列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是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言之尚早。鑒於股份價格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內發生波動，股份行使價亦難以準確確定。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難以評估或只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及投機性假設評估之變數。因此，董事會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毫無意義，亦可能會誤導股東。

然而，倘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價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20及21頁。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董事會函件

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闡釋。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商、顧問、分包商或代表；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機構；及
- (vii)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作為全權信託的參與人士的任何全權受益人)；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以上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參與人士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惟任何購股權於授予後十(10)年內不得行使及該等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的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為限。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v)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vi) 倘向一名參與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惟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2) 總值(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a)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E)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時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必須至少持有某段時間後方可行使，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最短期限。提呈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惟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受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就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視作授出及獲接納，而該等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F)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G) 行使價

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H)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登記在香港之首個營業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及有權享有配發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登記在香港之首個營業日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當日或當承授人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可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在發佈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K)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僱用(身故或因下文第(T)(iv)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僱用除外)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日期(即其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倘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下文第(T)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計劃)，且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之建議和解或安排向法院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承授人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關通知內所規定之數目。

(P) 股本架構重組

- (i) 在下述第(P)(ii)分段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予行使時，根據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或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修訂(除就私人配售或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1)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4) 上述第(C)段所提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其認為上述修訂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第(P)(i)分段所載規定，惟有關修訂不會導致任何承授人因其持有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本第(P)(i)分段中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以專家(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出示之證明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本公司承擔核數師或聘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

- (ii) (1) 上述第(P)(i)分段所指之任何修訂須授予承授人所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修訂，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則除外。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期間」)，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發行條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所作出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文，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闡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除外)的資格；(iii)將授予的數目及行使價；(iv)將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v)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v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vii)作出其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相關其他決定或釐定；及(viii)將其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董事會不時設立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除外：

- (i) 為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修訂；或
- (ii)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會權力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或

- (ii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惟有關修訂概不得對已授出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購股權的相關數目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另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倘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依照計劃授權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K)、(L)及(M)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N)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由於承授人嚴重失職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是否已因本第(iv)分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其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當日；
- (v) 在上文第(O)段之規限下，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J)段所述者當日(倘本公司將行使其註銷購股權之權利)；
及

(vii) 根據上文第(S)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U) 終 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以令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相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文件內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為保障本公司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i)強制體溫篩查／檢查；(ii)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iii)不設茶點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